

本书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国际法学(J51103)资助
本书是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的阶段性成果



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研究

Zhishi Chanquan Zhongcai Jizhi Yanjiu

倪静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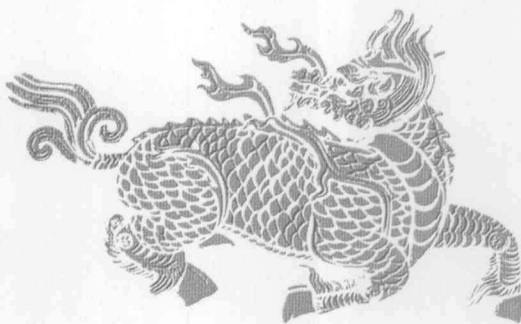
C13058028

D923.404
176

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研究

Zhishi Chanquan Zhongcai Jizhi Yanjiu

■ 倪静 著



D923.404
176



北航

C1669404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研究/倪静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15-4658-1

I. ①知… II. ①倪… III. ①知识产权—仲裁—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105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2 插页:2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要缩略语索引

AAA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IPLA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PI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CIP	La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e Paris
CEDR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MAP	Centre de Médiation et d'Arbitrage de Paris
DEC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DIS	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DGD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ters
DHJC	Draft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HKIA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INT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JAMS	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
LCIA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ES	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MARC	Les Modes Alternatifs de Resolution des Conflits
MEDAL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Service Alliance
MPI PROPOSALS	An Alternative Draft for Provisions on Proceedings Involving IP Rights

NCCUSL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ew York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TO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SIA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Rules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1976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ECAF	WIPO Electronic Case Facility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目 录

主要缩略语

导 论	1
一、课题研究的背景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4
三、课题研究的目标及意义	6
四、课题的基本框架	7
第一章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特殊性 & 诉讼的困境	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13
一、知识产权及基本性质	13
二、知识产权争议的概念界定	15
三、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权利特征及其争议解决的特殊性	17
一、客体无形性、非消耗性导致利益博弈的非竞争性	18
二、客体的技术性、专业性要求争议解决的专门化	19
三、权利易逝性要求争议解决的快捷	21
四、权利市场属性要求争议解决的效益	22
五、权利的重要价值以及争议社会影响性要求争议解决的保密性	24
六、权利地域性与利用全球化的冲突需要争议解决的国际性	25
七、争议主体广泛性以及客体复杂性需要争议解决的多元化	28
第三节 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局限性	30
一、诉讼难以应对知识产权争议中专业技术性问题	30
二、诉讼周期长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时效性要求的冲突	35
三、诉讼公开性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保密性需要的矛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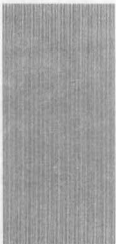
四、诉讼解决跨国知识产权争议的困境·····	38
五、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依据不周延性与滞后性·····	47
六、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过程和结果可预测性差·····	48
七、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代价高昂·····	51
八、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效果不佳·····	52
九、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体制的缺陷·····	57
第二章 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利与弊 ·····	62
第一节 仲裁的性质及基本特征·····	62
一、仲裁的性质·····	63
二、仲裁的基本特征·····	63
第二节 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利与弊:从仲裁特征出发·····	65
一、仲裁裁决容易在其他国家及地区得到承认与执行·····	65
二、仲裁的契约性给争议解决带来的影响·····	67
三、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优势还是缺陷·····	79
四、仲裁在时间和成本方面可能具有优势·····	82
五、仲裁能够满足知识产权争议保密性需求的质疑·····	87
第三节 如何选择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仲裁 VS 诉讼·····	89
一、实证调研结果·····	89
二、相关建议·····	91
第三章 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	93
第一节 为何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是个问题·····	93
一、争议可仲裁性概述·····	93
二、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质疑·····	95
三、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在世界范围内的现状·····	96
第二节 挑战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时机及相关问题·····	108
一、向仲裁庭提起争议不可仲裁的抗辩·····	108
二、基于争议不可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	110
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提出争议不可仲裁的问题·····	110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阶段提出争议不可仲裁的问题·····	111
第三节 知识产权争议基本类型及其可仲裁性·····	112

一、知识产权得失争议及其可仲裁性	112
二、知识产权归属争议及其可仲裁性	114
三、知识产权交易争议及其可仲裁性	115
四、知识产权侵害争议及其可仲裁性	116
五、知识产权精神权利的争议及其可仲裁性	11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的可仲裁性:理论争鸣及辨析	119
一、基于“公共政策”反对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可仲裁性	119
二、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具备可仲裁性:兼对上述观点的批判	121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相关制度及完善	128
一、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相关制度	128
二、在我国扩大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范围的思考	130
三、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制度的建议	133
第四章 知识产权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136
第一节 仲裁程序保密性的现状	137
一、主要仲裁规则对仲裁保密性的不同规定	138
二、各国对待仲裁保密性的不同态度	144
第二节 仲裁程序保密性的基本要素及主要问题	150
一、保密主体	150
二、保密对象	152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154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救济	158
第三节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60
一、缔结保密协议	160
二、向仲裁庭申请保护	161
三、向法院申请救济	164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保密机制及其完善建议	166
一、立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制不足	166
二、完善建议	168
第五章 知识产权仲裁中的临时命令制度	171
第一节 仲裁临时命令管辖权分配的主要立法模式及评析	173

一、法院拥有排他性管辖权	174
二、仲裁庭拥有排他性管辖权	175
三、法院与仲裁庭并存权力模式	176
第二节 仲裁庭发布临时命令的条件	182
一、规则层面的考察	182
二、实践中的做法	184
三、对仲裁庭发布临时命令条件之建议	185
第三节 法院对仲裁庭发布的临时命令的承认与执行	186
一、仲裁庭发布的临时命令在国内法院的执行	187
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命令在域外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189
第四节 紧急仲裁程序	196
一、紧急仲裁程序及其重要意义	196
二、紧急仲裁程序规则的比较考察	199
三、紧急仲裁程序命令的承认与执行	205
四、紧急仲裁程序中有待澄清和完善的问题	209
第五节 我国仲裁临时命令制度及其完善建议	211
一、我国仲裁临时命令制度及其不足	211
二、完善我国仲裁临时命令制度的建议	217
第六章 知识产权仲裁中的专家证人制度	220
第一节 仲裁程序中专家证人及其资格	221
一、专家证人的概念	221
二、专家证人的资格	222
第二节 仲裁程序中专家证人的选任制度	224
一、当事人选任专家证人	224
二、仲裁庭任命专家证人	228
三、当事人与仲裁庭任命专家证人的权力制约	231
四、其他任命专家证人的方式	233
第三节 专家证人的地位、查证与作证以及质证程序	233
一、专家证人的地位	233
二、专家查证与作证	237
三、对专家证言的质证	239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中的专家证人制度及完善·····	243
一、我国仲裁法律体系中的专家证人制度·····	243
二、采取仲裁鉴定制度与专家证人制度并存的模式·····	245
三、仲裁规则中的专家证人制度的完善·····	246
第七章 知识产权仲裁中的快速仲裁程序·····	251
第一节 快速仲裁程序的主要特征·····	252
一、对仲裁庭作出裁决期限的限制·····	253
二、对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的限制·····	253
三、对庭审的限制·····	255
四、对仲裁员人数的限制·····	256
五、其他·····	256
第二节 快速仲裁程序的选择适用·····	257
一、快速仲裁程序的局限性·····	257
二、适用快速仲裁程序的限制因素·····	260
第三节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仲裁中的简易仲裁程序·····	262
一、价值目标:最低限度公平上的效率追求·····	263
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263
三、保障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	264
四、启动机制的合理化·····	265
五、建立有效的救济机制·····	265
第八章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机制检讨及完善·····	267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机制概述·····	267
一、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及比较·····	267
二、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现状·····	271
第二节 在我国发展专门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意义·····	274
一、减轻司法负担,合理配置争议解决资源·····	274
二、减轻当事人讼累,维护其合法权益·····	276
三、完善知识产权法制体系的要求·····	277
第三节 我国发展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建议·····	278
一、完善仲裁规则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需要·····	279

二、仲裁机构完善相关服务	283
三、多渠道推广知识产权仲裁	285
第四节 给予知识产权仲裁当事人的建议	286
一、机构仲裁 VS 临时仲裁	287
二、约定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	289
三、约定仲裁员人数以及选任机制	291
四、建议纳入知识产权仲裁协议的事项	293
附录一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解决机制问卷调查(仲裁机构)	298
附录二 ADR 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情况的问卷调查	300
附录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301
附录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	314
附录五 美国仲裁协会(AAA)《专利争议解决补充规则》	316
参考文献	323



导 论

一、课题研究的背景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新一轮的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转移正在兴起。人类社会正在从以资本、劳动力、土地等为生产要素的工业经济向以知识、智能和信息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作为基本要素的知识经济嬗变和转型。^① 知识经济的勃兴,特别是计算机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使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中的地位逐渐由附属向主导转化。^② 知识产权不仅成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重要利器,而且许多行业对于知识产

① 从产业结构的角度看,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分为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知识经济三个阶段。农业经济是人类从事的农业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工业经济是人类从事的工业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知识经济则是人类从事的知识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蒸汽机、电力、内燃机等发明是由农业经济时代进入工业经济时代的象征,而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是由工业经济时代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科学技术象征。李顺德:《WTO、知识与知识产权》,载《知识产权文丛》2000 年第 4 卷。从 1996 年开始,美国版权产业中的核心产业(即软件业、影视业等)的产品出口额,已经超过了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产品出口额。美国知识产权协会把这当作美国已经进入“知识经济”发展时期的重要标志。我国从 2000 年起,信息产业已经成为第一支柱产业。郑成思:《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载《今日科技》2002 年第 12 期。

② 这种转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用于创造知识资产的投资日益增大;二是在国际贸易额中,知识产权转让额的总量和所占比例一直大幅度上升;三是经济发展这一投入产出过程的诸投入要素中,知识产权这一要素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已显得比设备、资金等要素更为重要;四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业的从业人数大幅度上升;五是知识产权立法特别是知识产权转让方面的立法明显优先于其他财产立法。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8~53 页。

权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国家也将知识产权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和实现创新的有效手段。正是由于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地位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凸显,使得这些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冲突十分尖锐和普遍,争议数量不断攀升。

有争议就必然有争议解决的途径。在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中,诉讼是最正统、最权威的,并且仍然是最主流的争议解决方式。在知识经济时代,诉讼承受着知识产权案件迅速膨胀的巨大负担和压力,而且由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普遍存在的一些特殊性需求,诉讼并不总是最佳的争议解决模式。例如,部分知识产权争议具有高度技术性特征,对于没有特定领域专业知识和背景的法官来说,准确理解和判断特定的知识产权争议较为困难;知识产权争议中还涉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需要保密的信息,而这与诉讼公开解决争议存在冲突。另外,诉讼解决争议的严格形式要求所导致争议解决的冗长和拖延,明显不能满足部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紧迫性的要求;知识产权强烈的地域性特征更加剧了内国诉讼在解决跨国知识产权争议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由此完全依赖单一的诉讼途径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不仅让司法机关面临争议解决“质”与“量”的双重压力,同时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而争议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更使得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难以合理实现。

仲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进入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的。人们发现,仲裁解决争议所具备的灵活性、终局性、专业性、保密性以及争议解决结果域外可执行性的特征竟然很好地契合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部分特殊需要,尤其是在解决来自不同管辖区当事人之间的跨国知识产权争议时,相对于诉讼的优势更为明显。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法律开始明确允许仲裁进入知

识产权领域,^①尤其是允许仲裁裁决有关知识产权效力问题,适用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逐渐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特别关注。^②一些国际性的知识产权组织和行业组织,比如,国际技术授权主管总会(the 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简称LES)、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简称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简称INTA)以及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the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简称AIPLA)等积极倡导其成员利用仲裁来解决其相互之间的争议。部分国际仲裁机构还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并拟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规则,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建立了仲裁与调解中心,出台了《WIPO 仲裁规则》和《WIPO 快速仲裁规则》两套程序规则供当事人选择使用。事实证明,WIPO 凭借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中立性及深厚的资源优势,在推广仲裁运用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目前,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的知识产权案件除了常见的专利和软件使用许可、商标共存协议、医药产品经销协议以及研究与开发协议等契约性争议外,还出现了非契约性的争议,例如专利商标侵权等纠纷。

①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94 条(35 U. S. C. § 294)的规定,有关专利的合同争议、侵权争议以及有效性等争议都可以交付仲裁。该条有 5 款:第 1 款涉及专利权或者专利权相关权利的合同,当事人可以事先或事后约定将合同涉及的有关专利效力及专利侵权争议提交仲裁,只要协议不违背现行成文法或者衡平法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当事人的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可撤销。第 2 款指出在不违背专利法的前提下,专利有效性以及专利侵权争议仲裁程序适用仲裁法,同时要求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保障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 283 条提出关于专利无效或侵权抗辩理由的权利。第 3 款涉及对仲裁效力的规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终局效力,但是对任何第三方没有拘束力。当事人可以约定将来专利权被司法判决宣告无效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对认为专利有效的仲裁裁决进行适当调整。第 4 款强调专利权人、代理人或者被许可人等有义务将仲裁裁决情况通知专利机关负责人。第 5 款规定在专利机关收到该通知之前,仲裁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② 事实上促成美国国会承认专利仲裁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一,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具有的灵活高效、机密性以及专业性等的优势;其二,利用仲裁减轻法院案件负担;其三,当时在美国发生的发明权的争议中,西欧国家当事人比重较大(1985 年达到 43.2%),这些当事人对美国司法系统的公平和中立持怀疑态度,积极推动采用中立性较强并且当事人拥有较大自主权的仲裁程序在专利争议领域的适用。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在前述背景下,国内外学者开始对知识产权仲裁机制进行较为广泛的研究。从有代表性的成果来看,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仲裁作为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一个部分进行探讨。^①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提出依赖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存在诸多弊端,应当构建诉讼外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体系。这类研究将仲裁作为知识产权争议诉讼外的解决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并没有将知识产权仲裁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因而也难以从仲裁特征出发来研究其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中面临的具体问题。

第二,有关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探讨。^②由于世界各国及地区的仲裁立法及司法实践在这一问题上缺乏明确的规则和实践指引,因而对于各类知识产权争议,尤其是侵权争议、有效性争议是否可以提交仲裁解决存在较大争议。有关的研究结论不尽统一,部分学者认为仲裁庭无权宣布一项知识产权无效,但是大部分学者倾向认为各类知识产权私权争议都应当具备可仲裁性。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Scott H. Blackman, Rebecca M. Maneil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er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m. UL Rev.*, Vol. 47, 1997; OHIO ST. J,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Dispute Resolution*, 1996, (11); KEVIN M. LEMLEY, *I'll Make Him an Offer He Can't Refuse: A Proposed Model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kron L. Rev.*, 2004; 刘晓红、李晓玲:《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非诉讼解决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② 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Contra M. Blessing, *Arbitrabi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2, 1996, No. 2; B. Hanotiau, 'L'arbitrabilité des litig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une analyse comparative', *ASA Bulletin* 21, No. 1, 2003; 郑书前、宋新宇:《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之可仲裁性》,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第三,对知识产权争议适裁性的探讨。^① 这类研究主要分析探讨仲裁的哪些基本特征如何契合了部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需求,基本结论是仲裁适合大部分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应当发挥仲裁减轻司法负担和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应有作用。但是,这些观点很少秉持辩证客观的态度来分析仲裁内生性缺陷在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时表现出的弊端或不足,也少见对于知识产权争议诉讼解决或者仲裁解决的实证调研。

第四,单一类型知识产权争议仲裁机制研究,主要集中于对专利仲裁、商标仲裁等的研究。^② 这类研究将某一类型的知识产权仲裁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探讨其优越性、可行性及相关制度建构等问题。

上述研究成果既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基本理论的指引,也具有思路和方法论上的启迪。这些研究成果虽然在某一层面的探讨较为深入,但是对于在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整体研究还有所欠缺。事实上,对于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研究除了在宏观方面对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利与弊的探讨外,更应该在微观层面关注仲裁的相关制度设计及实践运行态势是否很好地满足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性需要。知识产权仲裁与其他民商事争议仲裁相比,并没有特殊的制度安排或者程序设计,关键是仲裁机制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特殊性的紧密结合是否可能,仲裁中的现行机制或者相关机制在完善和加以改进后能否实现仲裁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应有的优势,并且进而成为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主要途径。对于知识产权争议当事人而言,对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特殊性及相关问题的了解有助于其更好地利用该机制实现争议解决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PAUL M. JANICKE, Maybe We Shouldn't Arbitrate: Some Aspects of the Risk/Benefit Calculus of Agreeing to Binding Arbitration of Patent Disputes, *Hous. L. Rev.*, No. 39, 2002; WIPO, Resolving IP Disputes through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WIPO Magazine*, No. 2, 2006; KHAJAQUE KORTIA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in Australia, *Mediation in Australia*, No. 3, 2007; 李勇:《简述仲裁制度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载《知识产权》2001年第4期;徐抒:《知识产权仲裁的理论与实践》,载《仲裁研究》2008年第14辑。

② 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JAMES E DANIEL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liminary Remedies As A reason to Arbitrate IP Disputes,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No. 4, 2007; ANN LAMPORT—HAMMITTE, Trademark Dispute Resoluti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No. 44, 2003; 刘尚志:《智慧财产权争议与专利有效性之仲裁》,载《台湾仲裁报》2007年第3期;刘姿吟:《专利仲裁之可行性研究》,台湾政治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10月;等等。

的最优化。

三、课题研究的目标及意义

即便国际知识产权仲裁机制日益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热议的话题,而且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但是,与仲裁在一般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占据支配性地位相反,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案件数量一直不大。^①尽管多国知识产权诉讼有种种弊端和自身难以解决的难题,仲裁仍然没有很好地发挥分流案件负担,缓解司法压力的积极作用。理论上如此优越的争议解决机制为何在现实中的发展举步维艰?症结在哪里?仲裁机制如何更好地予以完善才能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性需求?在我国,是否应当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机制?这一机制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又有哪些?这正是笔者研究本课题的出发点。

为什么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需要推广仲裁机制,主要原因在于大部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具有国际性、保密性、紧迫性、专业性等特殊要求,而仲裁所具有的中立性、能够保密性、临时命令制度、快速仲裁规则以及专家证人等制度设计与诉讼相比更能满足这些需求。恰当引导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良性运作,不仅可以发挥其分担司法案件压力,消除诉讼弊端的积极作用,而且可以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拓宽渠道和路径,有利于合法权益的及时维护,并且有助于知识产权实体法律制度的落实。因而,本书写作的目标在于尽力厘清国际商事仲裁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特殊性的相关制度设计,通过规则层面的比较、实践运行剖析以及对应然发展方向的建议,试图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仲裁机制朝着更合理的方向发展。当然,简单地以一个完美的理论体系试图调和各国在现行仲裁机制上的差异甚或试图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知识产权仲裁机制并不可行,因为国际商事仲裁机制涉及多个法域的立法及司法,不同的态度背后都是一国根据其经济发展现状、法律制度、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所作出的涉及国家利益的政策安排,而且当事人、仲裁员可能来自不同的国家、地区,具有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并且对争议解决有着不同的期待,缺乏差异性的制度

^① Patrick Nütz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E. I. P. R.* Issue 4, 1997, p. 192; Judith A. Freedberg—Swartzburg, Facilities for the Arbi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p. 69, 1995.